

关于做好“阳光下成长”中小学班集体 艺术展示活动的通知

各小学、初中：

为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阳光下成长”中小学班集体艺术展示活动的通知》（苏教体艺函〔2024〕5号，见附件）要求，从2024年起，将面向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常态化持续开展以班级合唱为主要形式的“阳光下成长”集体艺术展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对象

参加对象为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体学生，包括班级展示与社团展示。其中班级展示参加对象为成建制的普通教学班级，做到班班参与、人人参加；社团展示参加对象为校内学生艺术社团。

二、展示内容

班级展示活动的必选项目为班级合唱，可选项目包括班级小乐器演奏、班级集体舞、班级美术工艺工作坊等；社团展示活动的项目包括各类群体性艺术表演和群体性美术工艺创作。

各班级和社团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项目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级合唱曲目主要从音乐教材中选择，也可以选用其他优秀儿童合唱曲目。同时，鼓励学校结合自身情况创作原创歌曲。

三、展示方式

（一）校级展示

1. 学校结合本校实际情况，灵活利用课后延时服务等时间段开展班级合唱活动，形成“校园每周一歌”“班班有歌声”制度，持之以恒。同时，充分利用班会、年级大会、每周晨会、重大节日集会、校园文化艺术节、团队活动日、文艺汇演等时机，广泛开展展示活动。

2. 将合唱、小乐器演奏、集体舞、美术工艺制作等有选择地纳入音乐、美术课堂教学。

3. 通过校内校外专兼职教师和课内课外多种途径和方法，保障班集体艺术教育教学条件和实践课时，提高活动开展质量。

4. 开设艺术特色校本课程，加强学生艺术社团建设，丰富学生课外艺术实践活动。

（二）区、市级展示

区教育局通过多样化展示方式，推进展示活动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面有序开展。区内每个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每学期录制班级合唱与社团展示视频各 1 个，由区教育局负责收集并对报送视频进行初评后，向市局推荐一定数量的优秀班级合唱与优秀社团展示视频。

视频时长：**班级展示中**，班级合唱 5 分钟，班级小乐器演奏 6 分钟，班级集体舞 7 分钟，班级美术工艺工作坊 10 分钟；**社团展示中**，合唱、群诵 5 分钟，合奏 6 分钟，群舞 7 分钟，戏剧戏曲、美术工艺工作坊 10 分钟。所有视频不得超过时长，一律采用 MP4 或 MOV 格式(分辨率 1920×1080)，

表演类作品的声音和图像须同期录制，不得后期配音合成；每个作品视频大小不超过 1G；视频片头应注明节目名称、所在学校、班级或社团名称。

区教育局每年推荐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开展展示活动的优秀案例参与市局交流和评优，具体办法另行通知。市教育局每年选择优秀班级合唱和优秀社团进行现场展示活动，并组织全市中小学艺术教师、班主任等观摩学习，届时各校要积极安排相关人员参加。

四、活动时间

该活动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常态化持续开展。本学期 5 月 31 日前，请各校将班级合唱与社团展示视频各 1 个，打包并以学校全称命名后发送至邮箱：1048396290@qq.com。联系人：陈露，联系电话：18912327085。

五、市局奖励措施

（一）奖项设置

1. “最美班级”和“最美社团”奖。对各辖市（区）和局属学校报送的视频进行筛选，评出年度“最美班级”和“最美社团”。

2. 优秀指导教师奖。根据工作开展情况评出优秀班级和社团指导教师（含班主任），每个获奖班级和社团对应获奖指导教师不超过 3 人。

3. 优秀案例奖。奖励在展示活动中有创新举措有良好成效，其做法具有推广价值的学校。

4. 优秀组织奖。奖励在展示活动中组织积极、开展广泛、

成效突出的学校。

（二）激励措施

1. 教师承担展示活动训练指导和节目排练组织工作的，须计入工作量，指导的班级或社团获奖，应作为其评奖评优和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参考。

2. 学生参加展示活动获奖的，获奖情况可作为艺术素质测评成绩的依据之一。

3. 学校开展展示活动成效纳入全市中小学艺术教育特色学校考核评选指标。

附件：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阳光下成长”中小学班集体艺术展示活动的通知（苏教体艺函〔2024〕5号）

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

2024年3月18日